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0〕12号

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省第六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具体安排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19〕32号)精神,我省原定于今年9月-11月举办省级现场集中展演活动。因受疫情影响,为了减少学生大规模聚集,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拟将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一、声乐展演调整方案

1.报送视频

(1) 根据原定片区设置,各校于2020年11月1日-7日期间将参赛视频与原定报名相关材料一并寄交各片区,寄送标签和联系方式不变。经各片区评选,选拔出参加省级现场展演的优秀节目。组委会将根据当时疫情防控要求酌情举办片区优秀节目展演。参加全省集中展演的节目数量将控制在报送节目的30%左右,其余节目按照视频评选结果确定奖项。

(2) 参赛视频报送要求:参演节目视频用光盘、优盘各一份报送。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

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全省集中展演安排

（1）抽签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9 日 14：00 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文苑路 3 号）大礼堂召开现场展演高校领队会议，进行节目顺序抽签，并确定现场展演高校报到及走台时间。

（2）报到及走台时间调整

小合唱或表演唱：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00-17:00

大合唱：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00-16:00

报到地点和材料要求不变。

（3）现场表演时间调整

小合唱或表演唱：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演奏厅举行。

大合唱：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焦廷标馆举行。

未调整部分按原细则执行。

二、器乐展演调整方案

1.报送视频

（1）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30 日期间，各参演学校报送视频及原定报名相关材料。寄送标签和联系方式不变。

（2）参赛视频报送要求：参演节目视频用光盘、优盘各一份报送。光盘需制作成 DVD 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 MPG4 格式

(分辨率 1920 X 1080), 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参演高校名称、节目名称(组别)”命名。视频录制地点须为剧场, 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 声音和图像需同机录制, 不得后期配音合成, 须配语言字幕、字幕统一放在屏幕下方、字体清晰, 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3) 视频评选: 组委会将根据视频评选结果, 遴选参加全省现场展演的节目。参加全省集中展演的节目数量将控制在报送节目的 30%左右, 其余节目按照视频评选结果确定奖项。

2.全省集中展演安排

(1) 抽签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9 日 14:00 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文苑路 3 号)大礼堂召开现场展演高校领队会议, 进行节目顺序抽签, 并确定现场展演高校报到及走台时间。

(2) 报到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报到、走台。

(3) 现场表演时间调整

展演时间: 2020 年 11 月 21 日。现场展演地点: 苏州大学独墅湖校区恩玲艺术中心。

未调整部分按原细则执行。

三、舞蹈展演调整方案

1.报送视频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30 日期间, 各参演学校报送视频及原定报名相关材料。寄送标签和联系方式不变。

(2) 参赛视频报送要求：参演节目视频用光盘、U 盘各一份报送。光盘需制作成 DVD 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 MPG4 格式（分辨率 1920 X 1080）；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参演高校名称、节目名称（组别）”命名。视频录制地点须为剧场，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图像和音乐需同机录制，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3) 视频评选：组委会将根据视频评选结果，遴选参加全省现场展演的节目。参加全省集中展演的节目数量将控制在报送节目的 30%左右，其余节目按照视频评选结果确定奖项。

2.全省集中展演安排

(1) 抽签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9 日 14：00 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文苑路 3 号）大礼堂召开现场展演高校领队会议，进行节目顺序抽签，并确定现场展演高校报到及走台时间。

(2) 报到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报到、走台。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新大学生活动中心剧场。

(3) 现场表演时间调整

展演时间：2020 年 11 月 15 日。地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新大学生活动中心剧场。

未调整部分按原细则执行。

四、戏剧展演调整方案

1.报送视频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30 日期间，各参演学校报送视频及原定报名相关材料。寄送标签和联系方式不变。

(2) 参赛视频报送要求：参演节目视频用光盘、优盘各一份报送。光盘需制作成 DVD 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 MPG4 格式（分辨率 1920 X 1080），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参演高校名称、节目名称（组别）”命名。视频录制地点须剧场，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机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须配语言字幕、字幕统一放在屏幕下方、字体清晰，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3) 视频评选：组委会将根据视频评选结果，遴选参加全省现场展演的节目。参加全省集中展演的节目数量将控制在报送节目的 30% 左右，其余节目按照视频评选结果确定奖项。

2. 全省集中展演安排

(1) 抽签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9 日 14:00 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文苑路 3 号）大礼堂召开现场展演高校领队会议，进行节目顺序抽签，并确定现场展演高校报到及走台时间。

(2) 报到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22 日报到、走台。

(3) 现场表演时间调整

展演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展演地点：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大礼堂。

未调整部分按原细则执行。

五、朗诵展演调整方案

1.报送视频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30 日期间，各参演学校报送视频及原定报名相关材料。寄送标签和联系方式不变。

(2) 参赛视频报送要求：参演节目视频用光盘、优盘各一份报送。光盘需制作成 DVD 数据盘，节目视频采用 MPG4 格式（分辨率 1920 X 1080），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参演高校名称、节目名称（组别）”命名。视频录制地点须剧场，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机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须配语言字幕、字幕统一放在屏幕下方、字体清晰，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3) 视频评选：组委会将根据视频评选结果，遴选参加全省现场展演的节目。参加全省集中展演的节目数量将控制在报送节目的 30%左右，其余节目按照视频评选结果确定奖项。

2.全省集中展演安排

(1) 抽签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9 日 14：00 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文苑路 3 号）大礼堂召开现场展演高校领队会议，进行节目顺序抽签，并确定现场展演高校报到及走台时间。

(2) 报到时间调整

2020 年 11 月 29 日报到、走台。

(3) 现场表演时间调整

展演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展演地点：盐城师范学院

新长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礼堂。

未调整部分按原细则执行。

六、艺术作品展调整方案

1. 参赛作品将进行专家网评和线上、线下展览相结合。

2. 报送材料

(1) 2020 年 10 月 8 日—15 日期间，各参赛学校将《报名表》进行网络及书面报名。

(2) 报送方式：艺术作品分两批次报送：2020 年 10 月 8 日-15 日各参赛学校的全部参赛作品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11 月 7 日-11 日所有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和入围省级展的优秀艺术作品以原件方式报送。

(3) 电子材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艺术作品的数码照片为 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作品标签； 学生证中含学生照片及所在专业信息的纸页扫描件(以上内容的纸质件同时按原定要求寄至组委会)；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报名表》(学生、校领导)。

和 的纸质件同时按原定要求寄至组委会。

(4) 艺术作品原件报送要求：艺术作品不用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和作品标签。由参赛院校送件时统一提交承办单位。

3. 艺术作品评选：根据数码照片等电子材料评选出入围省级

展的优秀艺术作品，省级展览的作品数量将控制在报送作品的30%左右，其余作品按照电子材料评选结果确定奖项。

4.展览时间调整

现场展览时间：2020年12月6日-12日；展览地点：南京林业大学新体育馆。

线上展览时间：2020年12月6日-12日；线上展览平台：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团联合会微信公众号。

七、其他

1.艺术实践工作坊、微电影、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细则不变。

2.艺术实践工作坊送件布展时间调整为12月2日-4日。

3.以上所有项目的现场展演须严格遵照国家、地方和承办学校防疫工作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